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二零一一年年報



連繫
世界

公司視野

昂納著眼成為領先的供應商－透過致力於技術創新及著重產品質素，為全球市場提供光學元器件解決方案。

公司目標

為客戶締造價值，為僱員創建事業，為供應商及夥伴提供增長，為本地社區作出貢獻，為股東帶來回報。

目錄

002	企業信息
004	企業簡介
007	財務摘要
008	主席報告
0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023	企業管治報告
030	董事報告
0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042	綜合資產負債表
044	資產負債表
045	綜合損益表
046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0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0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2	五年財務概要

企業信息

公司名稱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財政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麻雀嶺工業區
10棟一號廠房南區
郵編：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08室

公司網站

www.o-netcom.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那慶林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薛亞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文鈺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陳朱江先生
黃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曉舒先生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祖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白曉舒先生
鄧新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那慶林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譚文鈺先生
白曉舒先生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文鈺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那慶林先生
白曉舒先生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授權代表

那慶林先生
龔思偉先生(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信息

候補授權代表

薛亞洪先生(為那慶林先生的候補人選)

公司秘書

龔思偉先生(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投資者關係之聯絡

龔思偉先生(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財務副總裁

電話：(852)2307-4100

傳真：(852)2307-4300

電子郵件：ir@o-netcom.com

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有關美國法律：

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購股權估值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渤海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票信息

上市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0877

上市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已發行股本

799,987,240股

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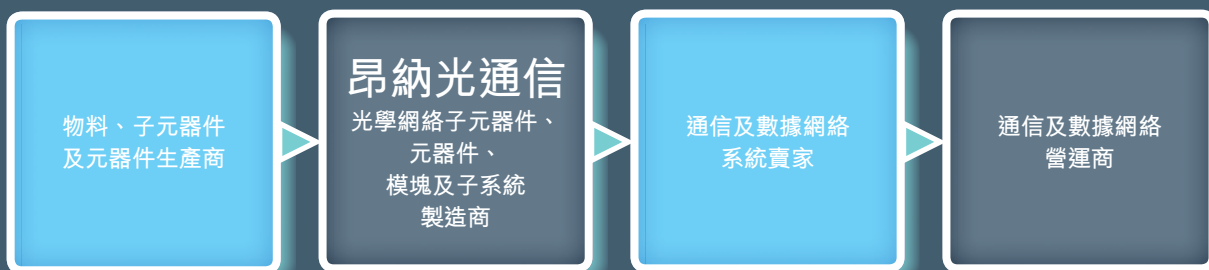
企業簡介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7)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為全球最大的光學網絡產品供應商之一。

昂納的主要業務包括向通信及數據網絡系統賣家供應光學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以助彼等在高速通信及數據通信網絡上的應用。

領先的供應商

昂納作為領先的供應商一向通信及數據網絡系統賣家供應無源光學網絡產品。



藉著我們的五個核心技術平台，我們運用我方豐富的技術知識及專業的生產知識為客戶設計及生產優質產品。作為客戶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會依據客戶對產品的要求，為其訂製高效益的解決方案。

自昂納於二零零零年註冊成立，我們已成功開發逾40多個產品系列從而組成廣泛的產品組合，並於全球市場中推出逾8,000款產品。此乃為我們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存在價值及優勢，以及優越的產品設計、質量及表現的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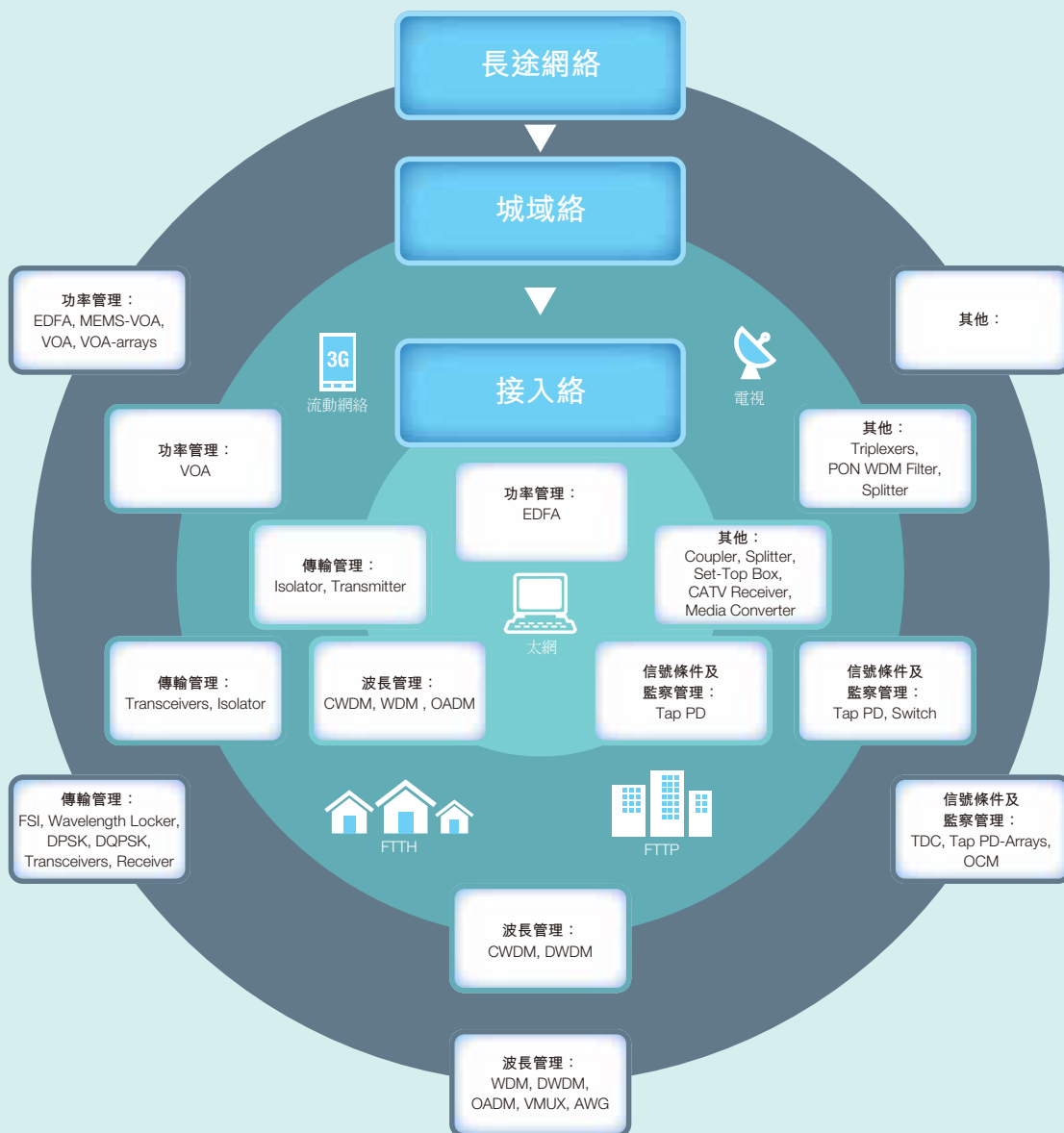
五個核心技術平台

通過多年的持續研發，得以發展出五個核心技術平台



企業簡介

廣泛的產品組合



與世界 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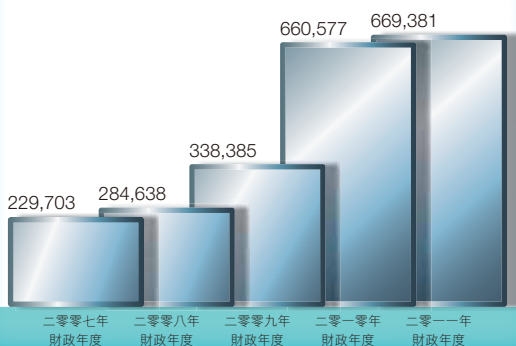
與世界聯繫為我們本年度的年報主題。作為光纖元器件行業的領先供應商，昂納積極與世界聯繫，為全球客戶供應優質的光學網絡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實現具質量的高速通信及數據連接。

昂納於主要光學技術領域擁有專業的技術、精巧的工程設計、強大的客戶基礎及豐富的製造知識，於全球光纖元器件行業中泰然茁壯，嶄露頭角。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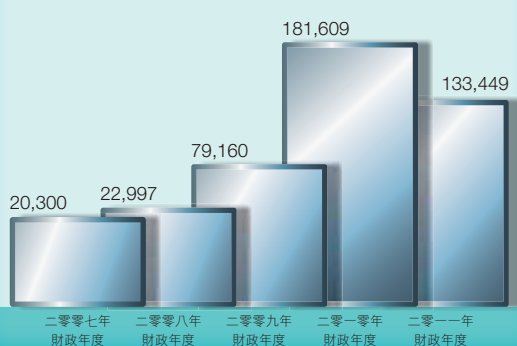
收入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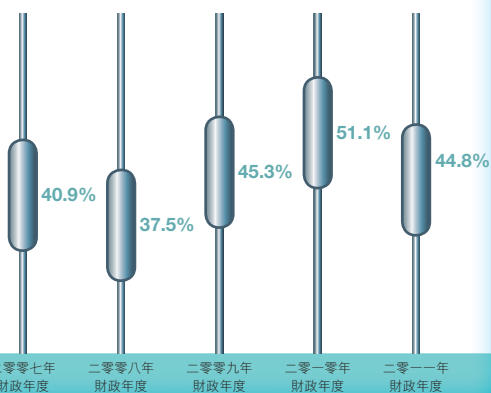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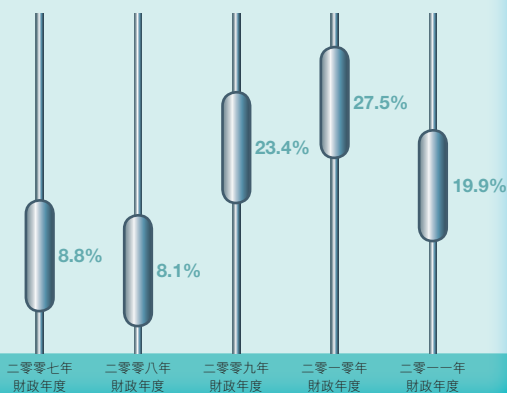
(千港元)



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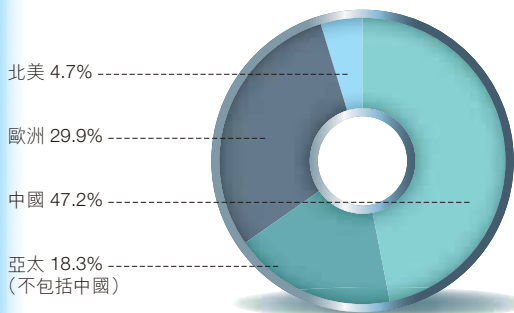


純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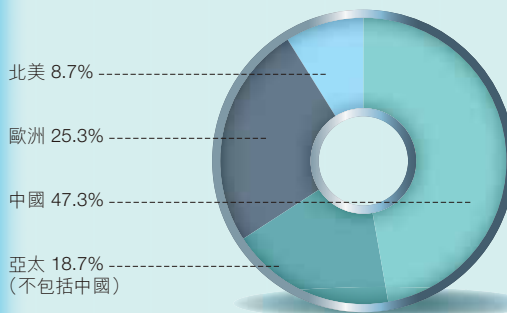
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入

二零一一年



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入

二零一零年



主席報告



作為一家高科技公司，我們深信，創新為我們未來的關鍵。我們視研發為我們業務的增長動力。我們著重強化研發能力及採取主要研發措施，以維持全球光纖元器件行業中領先的地位。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我們面對不少挑戰。全球宏觀經濟的不明朗及關乎整個行業的因素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業務。於上半年行內發生的庫存調整，使客戶訂單減少因而影響我們的銷售增長。於年內發生的兩個天災—於第一季發生的日本海嘯及尾隨於第四季發生的泰國水災亦影響客戶的經營，為我們產品的需求帶來負面影響。為緩和該等影響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的負面影響，管理層及僱員於整個年度努力不懈以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我們的業務正值復甦，因系統賣家的庫存調整告一段落。若干同行的供應鏈因泰國水災遭中斷，我們因而從客戶獲取額外訂單以彌補其他供應商交付不足。感謝我們靈活的內部生產系統，我們能迅速提升產能以處理預料之外的需求增加，並令客戶稱心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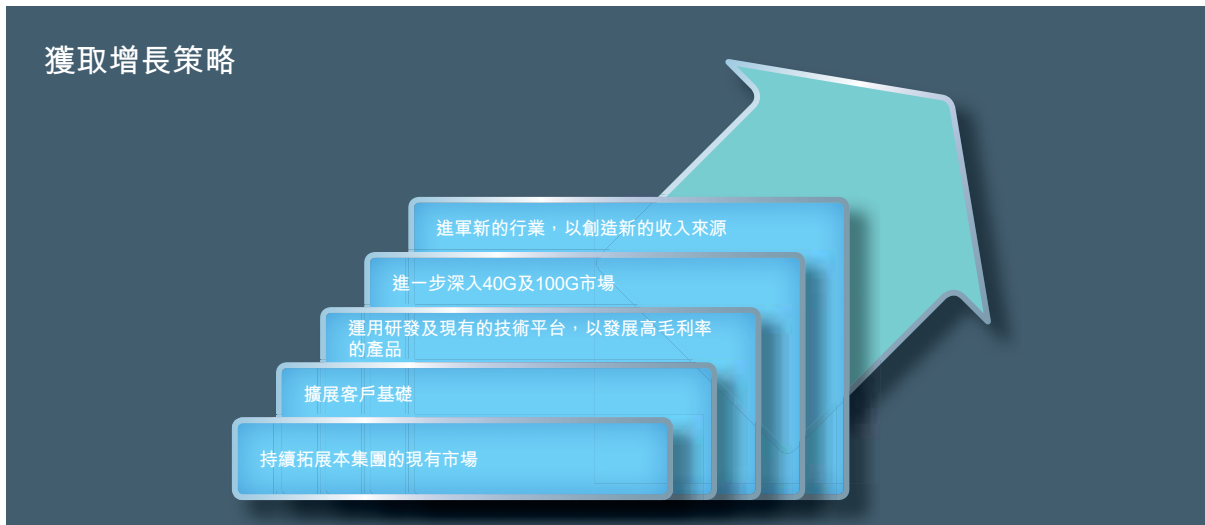
收入增長及穩健現金狀況

儘管我們於年內遇到重重障礙，本人欣然宣佈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十分成功，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我們取得總收入669,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則為660,600,000港元。此全賴我們的管理團隊對客戶發展及產品介紹付出不少努力，他們亦持續積極擴展業務。就溢利而言，相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純利下降26%，主要由於年內售出較多毛利率較低的成熟產品，而於年內各類費用亦有所增加其中包括非現金購股權費用的增加。儘管公認會計原則的純利有所下降，根據回顧年內，我們仍獲得穩健的現金流量表現。於一整個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現金流入為189,300,000港元。因此，我們的現金狀況維持強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超過885,600,000港元現金。

股息

為回饋股東，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3港仙，惟須經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批准。

主席報告



強化研發

作為一間高科技公司，我們深信，創新為我們未來的關鍵。我們視研究與開發(「研發」)為我們業務的增長動力。我們決心強化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加快推出新產品，從而捉緊客戶的產品確認窗口。因此，我們已採取數個措施改進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作出一系列的措施委聘高水平的研發團隊其中包括新的研發主管。我們亦為工程師重新設計培訓課程，使他們能學習及改善設計技能。我們亦加倍著重研發項目管理，以獲取更優越的設計，及減少早期的系統錯失。隨著新的研發中心於二零一二年開幕，加上我們已計劃於來年實施的主要研發措施，我們深信，昂納會繼續於全球光纖元器件行業中維持領先的地位。

未來增長策略

我們深信，光纖元器件行業正處於最蓬勃的階段。互聯網的創新仍然持續，新的應用將促使我們走進網絡技術的革新，而光纖元器件預期未來前景十分樂觀。為把握機會，我們將繼續進取地投資於新一代技術。我們創建高效率的研發團隊及系統。此外，我們已為未來三年訂立豐富的技术創新發展藍圖，包括快速增長的40G或100G及可調產品。因此，結合我們於新客戶拓展方面的

持續努力，可使我們的光學網絡業務於未來享有穩定的增長。

展望未來，我們亦將謹慎考慮額外的業務機遇。昂納為一間擁有逾十年光學、機械及電子技術積累經驗的公司。運用該現有技術平台，我們計劃逐步融入鄰近市場。我們評估的一些範疇包括光纖激光器及相關設備，及光學辨別監測及自動化市場。

總括而言，憑藉我們現有的競爭實力、穩固的客戶基礎、垂直整合的優勢及已改善的研發能力，我們有信心將一邊持續於光纖元器件行業取得成功，一邊按技術基礎的優勢，融入其他迅速增長的市場。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尊貴的股東一直對昂納的支持及信任。本人亦十分感激客戶及業務夥伴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支持。我們預見昂納的前景一片光明。我們並將繼續憑藉毅力及聰慧，帶領昂納更上一層樓。

那慶林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專注於無源光學網絡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主要包括用於寬帶及光纖網絡系統的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基於我們的核心專有技術及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向領先的通信及數據網絡系統供應商設計、生產及銷售我們的創新光學網絡產品。

行業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對昂納而言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收入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仍能錄得增長。

行業回顧

就整個行業而言，二零一一年光學網絡元器件的整體需求由於多項因素而下降。首先，宏觀經濟的不明朗，包括由歐洲債務危機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對我們行業造成影響。作為光學網絡產品行業的主要經營者之一，本集團對該影響不能倖免。其次，行內庫存於二零一一年作出調整。由於電信設備製造商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積壓存貨，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遭客戶大幅削減訂單，導致該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銷售收入下降。最後，年內日本地震以及泰國發生嚴重水災，亦令光纖元器件行業敲響警鐘。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面對重重挑戰，全球對昂納產品的整體需求於二零一一年依然殷切。由於庫存調整的情況於該年第三季度趨於舒緩並於第四季度告一段落，故下半年之銷量已有所改善。此外，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泰國發生嚴重的水災令本集團競爭對手的生產叫停，令本集團取得其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而最終令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獲得額外訂單。本集團預計，由泰國水災造成的增長機遇會延續至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

業務回顧

就本集團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增長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一項因素為新產品的開發問題，其包括可調色散補償器(「TDC」)。隨著重新設計並於年內通過嚴格的品質認證程序，關於TDC的生產成效問題得以解決，而本集團於截至該年年底已向客戶作出少量此產品的付運。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深信可向客戶作出更多的付運，尤其是改善及重新設計的TDC在短期內獲更多客戶的認證後。

另一項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增長的因素乃於年內對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作出投資及在研發項目方面增加投資。尤其是該等投資損害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底線增長。然而，作為一家以科技為主導的公司，本集團必須透過持續專注研發新產品，來穩健其市場地位。該等研發投資對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投資於主要研發範疇亦預期對本集團有利，能夠使本集團增強整體的研發職能、以更快的速度開發更多新產品及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產品創新能力。

財務回顧

收入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收入為669,4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收入660,600,000港元增加8,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是由於第一季度的收入強勁增長，足以彌補第二季度收入的減少，加上下半年需求穩步回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為299,8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毛利337,800,000港元減少38,000,000港元或11.2%。毛利佔總收入比例(即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51.1%減少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44.8%。於本年度，儘管收入錄得輕微改善，惟毛利率與去年相比錄得負增長。即使本集團不斷推出新一代產品等新產品，但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成熟產品所佔銷售比例較高，包括用於光纖到X (FTTx)光學網絡系統的相關產品以及受惠於泰國嚴重水災的高需求產品。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為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1,100,000港元上升492.1%。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政府補貼由400,000港元增加5,6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35,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33,000,000港元增加2,300,000港元或6.3%。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所佔收入比例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5.0%增加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5.3%。即使我們向全球各地的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減少，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整體銷售人員員工成本的增加所致。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銷售佣金為18,500,000港元，較去年的19,600,000港元減少1,100,000港元或5.8%。我們於中國的銷售一般不會產生分銷佣金，實際佣金率(即本集團所支付的佣金總額除以海外收入總額)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為5.2%，而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則為

5.6%。銷售佣金率及實際佣金率均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我們就佔銷售比例較高的成熟產品所支付的佣金比率較低，加上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向代理支付的佣金率亦有所減少亦導致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銷售佣金率下跌。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薪金及購股權開支分別為6,0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分別增加66.3%及36.3%。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提高薪酬及向銷售人員增加授出購股權所致。

研究與開發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研發費用為50,9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31,800,000港元增加59.8%。至於研發費用所佔收入比例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4.8%上升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7.6%。研發費用及其所佔收入比例上升主要是由於投資更多的新產品研發項目的投資增加，包括為相關研發項目採購原材料及設備、聘用研發工程人員以及於年內增加整體研發工程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研發項目所用原材料成本為19,8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15,500,000港元增加27.6%。至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固定資產折舊為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1,300,000港元增加91.9%。研發項目所用原材料及固定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增加新產品研發項目，尤指40G及100G領域的新一代產品。

薪金及購股權開支分別為20,4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較去年分別增加79.4%及181.0%。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增聘研發工程人員、提高薪酬及向研發工程人員增加授出購股權所致。

行政費用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為90,2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67,300,000港元增加34.1%。行政費用所佔收入比例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10.2%增加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13.5%。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及其所佔收入比例上升主要因為整體員工成本上升，包括擴充經營規模的結果。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薪金及購股權開支分別為38,900,000港元及21,500,000港元，較去年之比較數字分別增加45.2%及147.5%。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聘僱員、提高薪酬以及向我們的僱員增加授出購股權所致。

財務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收益淨額為24,1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費用淨額3,000,000港元增加27,100,000港元。財務收益淨額上升乃來自銀行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增加。銀行利息收益增加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配售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年內存放作定期存款。匯兌收益增加1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大部份現金以人民幣而非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持有。

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率

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203,700,000港元減少49,5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154,2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所佔總收入比例(即除稅前溢利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30.8%下降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23.0%。年內，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上述毛利率下跌及經營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即期所得稅費用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溢利適用的稅率為16.5%。

本集團已為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評稅收入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並已就該等毋須評稅或不可扣減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費用為2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費用22,100,000港元下降1,400,000港元或6.2%。即使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深圳」)適用的已頒佈稅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11%上調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15%，所得稅費用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除稅前純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181,600,000港元減少48,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133,400,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所佔總收入比例(即純利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27.5%下降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19.9%。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下降主要因為上述毛利率下降以及經營費用增加及已頒佈稅率上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表現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節

本集團相信，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有助投資者將我們的財務表現與大多數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且亦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一般而言，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為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數字性計量，當中扣除或計入一般不會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並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計量中扣除或計入的數額。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節載於隨附列表。本集團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不能取代業績，其提供評估本公司持續經營活動現金需求的基準。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已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最接近計量調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量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的調整		
毛利	299,836	377,816
銷售成本相關的調整		
存貨撥備的撥備／(撥回)	2,820	(1,073)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	302,656	336,743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的調整		
純利	133,449	181,609
相關銷售成本的調整		
存貨撥備的撥備／(撥回)	2,820	(1,073)
計量經營費用的調整	136,269	180,536
授予董事、僱員及銷售代理的購股權	27,864	11,587
無形資產攤銷	871	807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	165,004	192,930
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收益		
— 基本	0.20	0.27
— 攤薄	0.20	0.27
毛利率	44.8%	51.1%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率	45.2%	51.0%
純利率	19.9%	27.5%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率	24.7%	30.2%

非公認會計原則溢利分析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為165,000,000港元，或每股0.2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則為192,900,000港元，或每股0.27港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不包括就多餘及陳舊存貨作出2,800,000港元的撥備、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的開支27,9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不包括就多餘及陳舊存貨作出的撥備撥回1,000,000港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的開支11,6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800,000港元。

研究及發展

研發職能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必不可缺。於年內，本集團已實施以下「三項策略措施」，以落實擴充及改善其研發職能。

措施一：加強研發團隊

本集團一向視員工為其最大資產之一。為保持我們在瞬間萬變的無源光學網絡產品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一直不斷加強研發團隊，為研發人員提供優質的培訓計劃及

延攬最優秀的研發人材。為此，本集團委聘了新的研發部主管。所有研發團隊注入的新人材使我們的研發能力大幅提升，包括創新能力及開發優質嶄新且為全球市場爭相競逐的產品的能力。因此，我們視強大研發團隊為一項主要的競爭優勢，及至推動本集團取得更大增長。

措施二：重組研發工序

透過於二零一一年重組研發工序，我們的產品開發程序獲得顯著改善，包括就市場訴求加強研發對應及重新釐定項目主管的職管。已改善的研發程序預期可防止日後再出現產品開發問題。本集團相信，於該範疇作出的改善將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奠下更穩固根基。

措施三：持續發展新產品

每年，本集團都在光學網絡行業推出新產品。下一代的產品發展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是研發投資的重心。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合共319種新產品推出鄰近市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於其現有市場錄得增長外，本集團亦致力掌握新市場的增長機遇。就此，本集團已開始研發非電信產品，如光纖激光產品及工業自動化產品，將組成本集團新的產品類別。藉著新的策略，本集團將能進軍新的業務行業，其將來更可成為本集團新的收入來源。

未來增長前景

我們致力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創造豐厚回報，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區的新生產廠房將於二零一二年啟用，各項準備工作已如火如荼。新生產廠房啟用後，本集團計劃運用新的研發中心來落實其善用研發職能的策略計劃，為其核心業務再創高峰。新生產廠房將設有具有尖端的光學技術、新先進研發設備及全新研發實驗室的新研發中心，以進行研究工作，同時加強產品的創新能力。本集團將從新生產廠房獲取另一個主要優勢，就

是引入新的先進自動化生產設備運作，以提升營運效率。於新的生產過程中採用更先進的自動化設備亦有利本集團減少勞工成本，因傳統的生產員工可被取代，而更重要的是，更先進的自動化設備降低我們對具經驗的員工的長期依賴。

就電信業務前線而言，我們全面致力專注於發展現有的核心業務。作為整體增長策略的其中一環，我們計劃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利用本集團的研發實力不斷創新，為市場帶來嶄新的高毛利產品，並繼續探索各種可運用本集團核心技術平台的新領域。本集團已為未來三年設立具體科技及生產方案，以應付未來電訊網絡上的客戶的需求增長。將來，本集團將持續開創及生產高毛利的產品以取得增長。憑藉此等主要措施到位，加上本集團一向具備雄厚的競爭實力、穩固的客戶基礎以及垂直整合優勢，本集團已作好準備以把握未來增長的機遇。



上圖為昂納新生產廠房及研發設施的建築繪圖，其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區，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啟用。

五年長期發展計劃

昂納計劃使新產品目錄多元化以捕捉新興市場契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於全球光學市場中成為多元化的科技領導者。為以此方向發展業務，在拓展現有業務時，本集團將持續運用現有的技術平台向新興且具潛力的鄰近市場拓展業務。就此，通過研發用於工業機器的光纖激光器產品，本集團已在光纖激光器市場取得進展。就業務的多元化而言，不計本集團對光纖激光器市場的參與，本集團亦已對有助業務更多元化的不同新市場機遇，如工業自動化及光學辨別監測技術展開深入的市場調查，以確保為昂納取得開創性新高。本集團累積大量關於光學、機械、電子及軟件的範疇的知識產權及知識，此不僅涉及電信，但包括多個其他應用，本集團計劃全面運用該等專業謹慎及持續地擴充，於未來取得穩健的增長。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799,987,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36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295,600,000港元及199,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6.5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倍）。本集團的淨負債與權益比率（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及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因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6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日：507,800,000港元)。大幅增長乃由於轉讓自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於年內到期。本集團的資金主要存於中國的銀行及香港的持牌銀行。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應付下個財政年度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營運資金購回及註銷其股份，總代價為73,7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承包商與供應商於深圳興建新生產設施，抵押28,3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為履約擔保。本集團亦向銀行抵押37,9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以擔保應付原料供應商的應付票據。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於擴展現有生產設施，並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以提升其產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訂約資本承擔約6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且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須計提或然負債撥備的重大法律程序。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樓宇、工廠及機器、辦公設備及在建工程約174,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的成本及收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成本超過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本集團面臨外匯及匯兌風險。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管理層認為外匯及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更適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方便股東。本集團維持若干以港元列值的現金以支付股息(如宣派)。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1,97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8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為17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7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並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

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為發行購股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均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期權)的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其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留聘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授予本集團兩名董事及316名僱員20,868,000份購股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授予本集團五名董事及315名僱員30,648,000份購股權)。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將為數約2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持有的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金來源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備充裕資金以供未來年度的資本投資及營運所用。

財務期末以來的重大事件

自財務期末以來並無重大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那慶林先生

那先生，45歲，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一職，及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就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那先生亦分別為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光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就任之整體公司策略、管理層團隊發展及日常營運。

加入本公司前，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聯合創辦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並成為其聯席管理合夥人。在此之前，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那先生曾在所羅門美邦香港辦公室工作。彼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在所羅門兄弟公司的紐約辦公室工作。於所羅門兄弟公司之任期內，那先生專責亞太地區的企業融資。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那先生獲范德比特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

薛亞洪先生

薛先生，52歲，為本公司之營運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的營運團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自薛先生就任本公司之營運副總裁以來，一直負責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整體生產、工程、廠房設施及物流。於過去十年，彼參與本公司產品的開發及生產，及協助將本公司的生產設施從手動生產系統轉型為由信息技術管理而具有較高產能的半自動化系統。

加入本公司前，薛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於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開發」）（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21）獲得營運、物流、海關、項目管理及客戶服務的經驗。於一九九零年，薛先生加入深圳開發擔任工程師，其後榮升至硬盤驅動器部門副總經理。加入深圳開發工作前，薛先生於東南大學任職導師。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薛先生從林肯大學（英國）獲得工商管理（主修金融）的碩士學位，亦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的工程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譚文鈺先生

譚先生，64歲，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亦分別為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昂納光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事務，但為本公司提供業務、財務及投資建議。譚先生亦負責協調所有於董事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事務及交易。

譚先生現為深圳開發董事長。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任職深圳開發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調任為深圳開發董事長。於譚先生其他現有職位的任期，彼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擔任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3）的非執行董事，以上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譚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頒「深圳市榮譽市民」、於二零零五年獲頒「國家友誼獎」、於二零零六年獲頒「廣東省勞動模範稱號」及「深商風雲人物新銳獎」。

陳朱江先生

陳先生，45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事務。彼為本集團提供與行業有關的信息及建議。陳先生為合資格的工程師及經濟管理人。

陳先生現為深圳開發光磁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深圳開發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持有該等職位。彼亦擔任蘇州長城開發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擁有該職能。就陳先生過去的職位而言，彼曾擔任深圳華明計算機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亦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6)的辦公室副主任。彼為深圳市企業家協會及深圳市計算機行業協會的副會長，亦為深圳市電子商會的常務理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獲吉林大學商學院頒碩士學位，亦於天津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黃賓先生

黃先生，51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事務，但為本集團提供金融及投資建議。

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開始其金融服務工作，在花旗銀行擔任助理副總裁及該行北京辦事處的首席代表，負責中國客戶服務。其後，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雷曼兄弟擔任經理並開辦該公司的北京辦事處。於一九九五年，彼加入Salomon Brothers Asia Pacific擔任副總裁，並擔任所羅門美邦的董事，從事中國市場的企業融資，直至彼

於二零零零年離開該公司為止。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自二零零零年起，彼於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負責投資項目規劃。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的執行董事(以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獲哈佛大學頒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曉舒先生

白先生，5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ReneSola Lt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執行官(「首席財務執行官」)，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新職位成為首席戰略執行官。在此之前，白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擔任FEnet Co. Ltd.之首席財務執行官，負責企業融資、財務、會計管理及內部審核工作。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曾擔任曼谷Tractebel Asia Co Ltd. (「Tractebel」，後改名為「GDF Suez Tractebel」)(一家總部設立於泰國之比利時能源公司)之副總裁。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白先生曾擔任Ogden Energy Asia Pacific Co. Ltd. (「Ogden」，後改名為「Covanta Holding Corporation」)(一家總部設立於香港之美國能源公司)之財務董事。於Tractebel及Ogden工作時，白先生曾成功完成多宗跨國併購及項目融資交易。彼亦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擔任德意志銀行之聯席董事，並於該行的香港辦事處工作，專責項目及出口融資。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白先生持有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Switzerland(前稱「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stitute, Geneva」)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前稱「四川財經學院」)的經濟學(專修工業企業管理)學士學位。白先生已完成加拿大證券學會的加拿大證券課程。

鄧新平先生

鄧先生，4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擔任廈門東南融通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負責該公司之商業情報組，該情報組成立的目的乃為其中國公司客戶提供商業情報軟件的解決方案。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鄧先生成立廣州市菲奈特系統網絡有限公司，該公司乃軟件電子產品、電腦系統及相關技術的供應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鄧先生擔任廣州菲奈特軟件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廣州菲奈特軟件有限公司及廣州市菲奈特系統網絡有限公司亦為FEnet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鄧先生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畢業於湖北大學數學專業。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祖偉先生

王先生，42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王先生現為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前稱「K Plas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

事，以及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捷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擔任F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持有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華一敏博士

華博士，50歲，為本集團研發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新任研發主管，負責本集團的研發職能。彼亦負責監管本集團電信及鐳射產品內的新產品開發活動。

華博士從彼於電信行業的工作中，獲得電信、研發及產品營銷上逾18年的經驗。彼之技術經驗來自之前於多間技術公司的工作。加入昂納光通信前，華博士曾於多家美國公司擔任高級職位，領導不同光纖元器件及光學網絡子系統產品的開發及營銷。

華博士獲上海交通大學頒發物理博士學位，彼亦於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進行一年研究，並於加拿大亞伯達大學電信研究實驗室進行一年的博士後研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虞愛華博士

虞博士，54歲，為本公司研發(模塊及子系統)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負責監管研發部內的模塊及子系統分部。就此職位而言，虞博士監督37名僱員。虞博士自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工程學院(現為東南大學)電機工程專業後一直在光通信行業工作。

虞博士為昂納帶來富價值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於艾塞克斯大學擔任電機系統工程部研究總監職務。彼亦因曾於多家資訊技術公司(包括英國Lucent Technologies及加拿大Innvanance Networks)工作而獲得國際工作經驗。

虞博士在南京工程學院完成理學碩士學位，主修電機工程碩士。虞博士亦獲頒英國艾塞克斯大學電機系統工程博士學位。

謝紅女士

謝女士，49歲，為本公司研發(元器件)副總裁。彼管理25名光學元器件部的僱員。就其現時職位而言，謝女士監管新產品開發、改進現有產品及解決技術問題。

謝女士擁有豐富的研發經驗，自一九八三年起一直投身光纖研究領域。自此之前，彼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期間擔任研發主管。在這之

前，彼為浙江大學的教學人員，教授光學工程課程。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自伊利諾州立大學學術訪問歸來後，彼加入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光纖部門。

謝女士於浙江大學完成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陳文通先生

陳先生，43歲，為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領導本公司的國際銷售，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起領導全球銷售及市場分部。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加入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項目工程。在此之前，陳先生於Thomson Electric (Malaysia) Sdn. Bhd.及Seagate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出任技術人員。

陳先生於馬來西亞國民大學完成物理學學士學位。

龔思偉先生

龔先生，39歲，為本公司財務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的工作。彼於財務、會計、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工作前，龔先生曾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等多個其他職位，亦在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授權代表。

龔先生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亦於澳洲Monash University獲頒商學士學位。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已確保披露事項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將於下文說明偏離第A.2.1條守則條文以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其他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單獨劃分。本公司設有一名行政總裁，由那慶林先生擔任，而其現時亦為聯席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出更為有效及效率更高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的均衡，且現時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具備充足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均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

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檢討其營運和財務表現。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委任或重選、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合提供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擔當提供相關建議的重責，以協助管理層制定業務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同時提供足夠的監督和制衡，並以股東和本公司之整體利益為依歸。

組成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執行董事

那慶林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薛亞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文鈺先生(聯席主席)
陳朱江先生
黃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曉舒先生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的關係。董事會的平衡架構可確保董事會存在穩健的獨立性，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董事會之履歷載於第19至第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管理。董事會交予本集團管理層的指定任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營運預算、落實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法規。

本集團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有兩名董事會聯席主席，分別為那慶林先生及譚文鈺先生。那慶林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出更為有效及效率更高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的均衡，且現時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材幹之人士組成，且具備充足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本集團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如下：

聯席主席	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運作，並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	在其他執行董事的協助及董事會授權範圍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董事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大策略及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電子、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多個範疇所積累的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能及責任上提供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各人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為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於回顧期間，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那慶林先生	4/4
薛亞洪先生	4/4
譚文鈺先生	4/4
陳朱江先生	4/4
黃賓先生	4/4
白曉舒先生	4/4
鄧新平先生	4/4
王祖偉先生	4/4

董事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在不受任何限制下接觸公司秘書並獲得意見及服務，亦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下列委員會，並具備既定的職權範圍，其內容不比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寬鬆：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各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委聘外界顧問或專家，以履行委員會責任。所有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送呈各董事會成員以供傳閱。為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以下載列各委員會之詳情及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對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並監督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三名成員組成：

王祖偉先生(主席)
白曉舒先生
鄧新平先生

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亦會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得以運作。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續聘及撤換外部核數師、審閱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亦會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提呈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尤其關注：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ii) 需運用判斷的主要範疇；
- (iii) 因核數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資格；
- (v) 會計準則的遵守；及
- (vi) 上市規則及其他與財務報告有關的法律規定的遵守。

審核委員會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僱員可私下及在毋須擔心被反控訴的情況下，舉報任何關注事宜，包括失當行為、於財務匯報事宜及會計事務上的不當或欺詐行為，以便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僱員可向高級管理層或向審核委員會舉報該等關注事宜。任何股東或權益人士均可以書面形式私下舉報類似的關注事宜，函件可寄往本公司中國深圳營業地址。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王祖偉先生	2/2
白曉舒先生	2/2
鄧新平先生	2/2

已完成工作之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書；及(iv)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在董事會的同意下釐定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其他被納入考慮之列的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或政策。薪酬委員會亦依據議定政策的條款，經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適合)後，釐定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個別薪酬組合總額，包括花紅、賞金及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賞。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

譚文鈺先生(主席)
王祖偉先生
白曉舒先生
鄧新平先生
那慶林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譚文鈺先生	1/1
白曉舒先生	1/1
鄧新平先生	1/1
王祖偉先生	1/1
那慶林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本集團行政總裁擔任。其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董事會組合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之評估及董事會繼承管理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

那慶林先生(主席)
王祖偉先生
白曉舒先生
鄧新平先生
譚文鈺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那慶林先生	1/1
白曉舒先生	1/1
鄧新平先生	1/1
王祖偉先生	1/1
譚文鈺先生	1/1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一套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效用。該系統用作監控未能達成公司目標的風險，並旨在提供有關避免發生重大的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的合理而並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層設計、推行及持續評估該內部監控制度，同時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檢討已確立的有關財務、營運與法規遵守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程序之足夠性和有效性。本集團擁有合資格的人士維持及持續監督這些監控制度。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該制度之有效性及足夠性。檢討總結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已確立並有效地運作，其目的為確保重大資產獲保障、本集團營商的風險得到識辨及受到監控、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及賬目能可靠地對外發表。

監控制度持續運作，以識辨、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之重大風險。

外部審計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的法定審計。此外，審核委員會於需要時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接觸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審計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點。

開始就本公司進行審核工作前，審核委員會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規定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而發出的書面確認。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就其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費用、程序與效用、獨立性及客觀性所作出的審核結果表示滿意，而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首次公開發售之後，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之年度審核服務已向其支付／應付酬金合共2,298,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其須負責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該期間業績與現金流量之本公司賬目。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辨識任何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做法。

股東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年報連同相關通函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刊發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佈，並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渠道之一。

董事報告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籌集所得款項中約297,900,000港元已動用，另約214,9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仍未動用。

約297,900,000港元已動用所得款項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供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新生產設施	200	122.1	77.9
生產線及研發擴充	40	40	—
向深圳開發償付其代本集團承擔的租金及經營費用	34	34	—
營運資金及其他(包括併購)	238.8	101.8	137
總計	512.8	297.9	214.9

大部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本集團已經及將會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及比例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應用於高速通信及數據通信網絡系統的光學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2至101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為釐定獲享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享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介乎每股1.71港元至2.80港元的價格，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及註銷其股本中33,10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的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購回總代價 (不包括費用)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	6,970,000	2.75	2.40	18,019,068.10
二零一一年七月	7,805,000	2.80	2.60	21,295,498.50
二零一一年九月	18,333,000	2.00	1.71	34,426,424.90
	33,108,000			73,740,991.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作股東分派的儲備約為999,900,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那慶林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薛亞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文鏢先生(聯席主席)
陳朱江先生
黃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曉舒先生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那慶林先生、陳朱江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報告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30。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未獲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獲行使
董事							
那慶林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1)	3.128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4)	5.374	-	800,000	-	800,000
薛亞洪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2)	3.128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4)	5.374	-	500,000	-	500,000
白曉舒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1)	3.128	500,000	-	-	500,000
鄧新平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1)	3.128	500,000	-	-	500,000
王祖偉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1)	3.128	500,000	-	-	500,000
小計				8,000,000	1,300,000	-	9,300,000

董事報告

類別名稱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未獲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獲行使
其他僱員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1)	3,128	15,780,000	-	(1,992,000)	13,788,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2)		1,390,000	-	-	1,39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3)		4,440,000	-	(50,000)	4,39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4)	5,374	-	15,568,000	(1,886,000)	13,682,000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5)	1,870	-	4,000,000	-	4,000,000
總計				29,610,000	20,868,000	(3,928,000)	46,550,000

附註：

1.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授出日期週年末(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開始。
2. 該購股權可在四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末(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開始。
3. 該購股權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末(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開始。
4. 該購股權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開始。
5.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開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合共21,610,000股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涉及合共19,56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316名僱員，另有涉及3,92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其他購股權。

董事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的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各自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可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而釐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的委任函件，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擬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並與本集團業務事關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那慶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0,003,463 (附註1)	31.2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800,000 (附註2)	0.85%
薛亞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附註2)	0.13%
譚文鈇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337,480	1.17%
白曉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2)	0.06%
鄧新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2)	0.06%
王祖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2)	0.06%

附註：

- 該250,003,463股股份乃透過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Mandarin IT Fund I擁有約49.18%，而Mandarin IT Fund I由其投資經理Mandarin VP (BVI)Limited管理，後者亦為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則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那慶林先生擁有約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那慶林先生被視為於此等由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的250,003,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乃來自於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權益，其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報告

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7,636,237	28.45%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7,636,237 (附註1)	28.45%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7,636,237 (附註1)	28.45%
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0,003,463	31.25%
Mandarin IT Fund I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0,003,463 (附註2及3)	31.25%
HC Capit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0,003,463 (附註2及3)	31.25%
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0,003,463 (附註2及3)	31.25%
葉謀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0,003,463 (附註2及3)	31.25%
Mandarin VP (BVI) Limited	Mandarin IT Fund I的 投資經理	好倉	250,003,463 (附註2及4)	31.25%
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0,003,463 (附註2及4)	31.25%
那慶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0,003,463 (附註2及4)	31.2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800,000 (附註5)	0.85%

附註：

1. 該227,636,237股股份乃透過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為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27,636,2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250,003,463股股份乃透過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Mandarin IT Fund I擁有約49.18%。
3. Mandarin IT Fund I由HC Capital Limited擁有37.25%，後者為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葉謀遵先生則為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darin IT Fund I、HC Capital Limited、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葉謀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250,003,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ndarin IT Fund I由其投資經理Mandarin VP (BVI) Limited管理，後者為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由本公司的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那慶林先生擁有約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darin VP (BVI) Limited、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及那慶林先生被視為於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的250,003,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6,800,000股股份乃來自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權益，其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4.5%，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4%。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3.4%，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2.2%。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之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報告披露之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Butterfly Technology (Shenzhen) Ltd., Co.出售貨品約為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零)。

董事報告

鑒於上述交易之年度金額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率除外)少於0.1%，該等交易屬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獲取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祖偉先生、白曉舒先生及鄧新平先生。審核委員會由王祖偉先生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年報第23頁至第29頁。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2至1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監控負責，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綜合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不同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29,541	28,76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7	240,091	82,260
無形資產	8	500	7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4,019	2,911
		274,151	114,646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15,450	114,5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294,523	270,926
已質押銀行存款	13	66,253	26,971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	50,700	382,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768,643	507,812
		1,295,569	1,303,163
總資產		1,569,720	1,417,80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8,000	8,331
儲備		1,361,894	1,241,011
總權益		1,369,894	1,249,342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175,545	143,54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281	24,927
		199,826	168,467
總負債		199,826	168,467
總權益及負債		1,569,720	1,417,809
流動資產淨值		1,095,743	1,134,6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9,894	1,249,342

載於第49至10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42至101頁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那慶林
董事

譚文鈺
董事

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9	470,440	442,66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131,726	76,992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	50,700	19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406,026	360,134
		588,452	632,126
總資產		1,058,892	1,074,79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8,000	8,331
儲備		1,039,286	1,054,650
總權益		1,047,286	1,062,98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11,606	11,814
總負債		11,606	11,814
總權益及負債		1,058,892	1,074,795
流動資產淨值		576,846	620,3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7,286	1,062,981

載於第49至10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42至101頁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那慶林
董事

譚文鈺
董事

綜合損益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9	669,381	660,577
銷售成本	20	(369,545)	(322,761)
毛利		299,836	337,816
其他收益—淨額	19	6,661	1,12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0	(35,275)	(33,035)
研究與開發費用	20	(50,854)	(31,828)
行政費用	20	(90,241)	(67,305)
經營溢利		130,127	206,773
財務收益	22	24,244	4,648
財務費用	22	(176)	(7,692)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22	24,068	(3,044)
所得稅前溢利		154,195	203,729
所得稅費用	23	(20,746)	(22,120)
年度溢利		133,449	181,609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3,449	181,6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每股港元)			
—基本	26	0.16	0.25
—攤薄	26	0.16	0.25

載於第49至10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股息	25	24,000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33,449	181,609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33,351	19,52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66,800	201,133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6,800	201,133

載於第49至10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15) 千港元	保留盈利 (附註1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	210,674	(55,159)	32,866	188,381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181,609	181,609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19,524	-	19,524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19,524	-	19,524
全面收入總額	-	-	19,524	181,609	201,133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附註30)	-	-	11,587	-	11,587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附註14)	7,731	552,781	-	-	560,512
私人配售股份(附註14)	600	329,400	-	-	330,000
股份發行成本	-	(43,962)	-	-	(43,962)
功能貨幣變動影響(附註2.5(c))	-	-	167	1,524	1,6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331	1,048,893	(23,881)	215,999	1,249,34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8,331	1,048,893	(23,881)	215,999	1,249,342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133,449	133,449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33,351	-	33,351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33,351	-	33,351
全面收入總額	-	-	33,351	133,449	166,800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附註30)	-	-	27,864	-	27,864
購回及註銷股份	(331)	(73,781)	331	(331)	(74,1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000	975,112	37,665	349,117	1,369,894

載於第49至10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7	150,065	85,473
已付利息		(176)	-
已付所得稅		(24,097)	(10,710)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25,792	74,76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付款		(160,255)	(55,315)
購買無形資產		-	(398)
已收利息		15,246	697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項		24	-
償還/(支付)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32,177	(382,87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87,192	(437,89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		-	560,512
私人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330,0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46,937)
借款所得款項		38,557	-
償還借款		(38,557)	-
支付購回股份		(74,112)	-
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		-	(1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74,112)	843,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238,872	480,3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812	26,544
匯兌差額		21,959	92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8,643	507,812

載於第49至10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a) 一般資料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高速電信及數據通信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上市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批准刊發。

(b) 集團重組及綜合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上市業務由O-NET Communications Limited(「O-NET Cayman」)擁有，O-NET Cayman乃一家由Mandarin IT Fund I、Mariscal Limited、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O-NET Trust」)、那慶林先生、薛亞洪先生作為一個團體(「股東集團」)及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開發香港」)(合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

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從事由O-NET Cayman所擁有上市業務的各集團公司轉讓予本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方面：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O-NET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成立時，O-NET BVI由那慶林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那慶林先生將其於O-NET BVI的所有股權轉讓予O-NET Cayman；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O-NET BVI訂立協議，以收購O-NET Cayman於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深圳」)及O-NET Communications (HK) Limited(「O-NET Hong Kong」)(該兩家附屬公司均從事上市業務)的股權，代價為24,274,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為O-NET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配發初始認購人股份1股轉讓予O-NET Cayman；

1 一般資料(續)

(b) 集團重組及綜合基準(續)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增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O-NET Cayman，而所有上述1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作為O-NET Cayman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有O-NET BVI股權的代價。轉讓後，O-NET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由於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及不屬於業務的定義範疇，因此與向本公司轉讓上市業務有關的重組不被視為業務合併。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僅為上市業務重組，並無改變上市業務的管理及經營。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本公司所控制的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規定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領域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資料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引進豁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供股分類」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項準則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本集團並無任何供股。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的修訂「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項準則現時與本集團無關，因本集團並無最低資金要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項準則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本集團現時並無以股本工具取代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該修訂為首次採納者提供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的修改所載有關豁免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新公允價值披露規定的比較資料相同的過渡性條款。其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由於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故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 於二零一零年刊發年度改善項目以修訂下列準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 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修訂產生的過渡性規定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資料(續)

- (b) 以下新訂準則、新詮釋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修訂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修訂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修訂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澄清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修訂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修訂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預計運用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3 附屬公司

(a)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本集團擁有少於50%的投票權，但被視為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其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實際控制權可在強化少數股東權利或股東間的合約條款等情況下產生。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列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列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及費用予以對銷。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於資產中確認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續)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對業務合併進行入賬，惟被列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收購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事項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乃透過損益重新計量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總代價及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於獲得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附註9。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高級行政管理團隊(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包括的項目，均使用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前，本公司採用人民幣元(「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因應其於國際市場的業務擴展計劃的改變而令其主要經濟環境發生轉變，本公司連同其同樣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NET BVI的功能貨幣轉變為美元(「美元」)，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更適合作為功能貨幣以反映與本公司有關的相關交易。此改變毋須被追溯應用。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於中國以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列報貨幣港元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呈列更適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方便財務報表的讀者。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倘項目被重新計量，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於權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表「財務收益／(費用)－淨額」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均並無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列報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兌換為列報貨幣：

- 所呈列每份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各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的權利而預先支付的款項，入賬為經營租賃，並按成本列賬及以直線法於餘下租期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2.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能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其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支銷。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餘價值(0%–5%)：

機器	5–10年
車輛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與有關款項的賬面值差額確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a) 專利權

專利權指自第三方所購入的技術，有特定的年限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7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電腦軟件

所購電腦軟件牌照乃基於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列賬。該等成本乃使用直線法按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產生現金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僅有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此等資產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所有非以公允價值計而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計量(續)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減值(「虧損事件」)且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預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表示該項或該組資產已減值，並應計減值虧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註2.13。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有客觀聯繫，則先前所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費用、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按正常運營能力計)。其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不能按應收款原有條款收回全部到期金額，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如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申請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逾期或未能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款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一項應收賬款未能收回，則於應收賬款撥備賬撇銷。於撇銷後收回的款額計入綜合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減。

倘有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則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取銷或重新發行。倘該等普通股其後獲重新發行，任何已收代價(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而應付款的責任。若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或更長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各實體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當期稅項資產有合法可行使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確認。

(b) 退休金義務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義務(續)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法規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要求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該退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其一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為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為發行購股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此兩項期權計劃，本集團內的實體接受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本公司股本工具(期權)或本公司股東的代價。為換取期權而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已授出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指定期間留任實體的一名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如要求僱員保存)。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納入預期可歸屬期權數目的估計內。費用總額於歸屬期(於該期間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均須達成)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可歸屬期權數目的估計。其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對原先估計的修訂影響(如有)，並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股東的股份(詳見附註30)。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的股份。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續)

(b) 本集團實體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內附屬公司業務的僱員就權益工具授予的期權應被視為資本貢獻。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授予日期計算)於歸屬期間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業務投資的增加，並於母實體賬目權益項下列賬。

2.20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法定或推定債項，並可能須撥用資源以履行有關債項，而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項，將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債項的可能性將於考慮債項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項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稅率(以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的估計以及債項所特別涉及的風險)按預期用於清償債項所須的開支現值計算。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的數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指供應貨品的應收款，經扣除折扣回報及增值稅列賬。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貨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且有關應收款的可收回性能可靠保證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取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減少至可回收金額(為按工具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繼續將折扣回撥為利息收入。貸款及應收款減值的利息收入採取原始實際利率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2.22 研發成本

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倘開發中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下列標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以令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b) 管理層擬完成無形資產並進行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d) 無形資產能被證明會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e)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可用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過往確認作費用的開發成本在後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由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按不超過五年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開發成本被資本化(二零一零年一無)。

2.23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方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方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貼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2.25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配，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中不可預測的情況，並設法盡量降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國際上經營業務，因此承受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以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大部份外幣交易及結餘乃以美元(就本集團內採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外匯風險偏低。主要外匯風險乃關於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嚴密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人民幣(由本集團內採用美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記錄)	305,003	331,394
美元(由本集團內採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記錄)	94,740	94,401
港元	40,244	29,807
日圓(「日圓」)	1,215	8,150
歐元	93	100
負債		
美元(由本集團內採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記錄)	20,357	33,759
港元	1,785	1,676
歐元	159	–
日圓(「日圓」)	36	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增值5%，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11,5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538,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現金及應收賬款折算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此敏感度分析並不計及任何抵銷外匯因素，並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而釐定。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該期間至下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b)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銀行持有的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二零一零年－相同)。市場利率的波動對本集團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負債(二零一零年－相同)。

(c) 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公開交易的任何股本證券。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二零一零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的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所承受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用風險。

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管理層透過將存款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知名銀行及在中國及香港均為具有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管理信用風險。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存放於中國上市銀行的結餘	517,900	608,339
存放於香港上市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結餘	327,525	35,460
存放於中國非上市銀行的結餘	40,141	273,812
	885,566	917,611

為管理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且一般不會要求客戶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基於預期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本集團維持呆賬撥備及所產生的實際虧損已在管理層預期之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與具提款能力的香港證券經紀維持35,858,000港元之存款。金額於年底隨後悉數提取。

(e)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確保資金可用性，從而滿足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均於資產負債表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二零一零年一相同)。須支付的合約金額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賬面值相若(二零一零年一相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使其他權益持有人受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與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風險。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二零一零年—相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披露」的修訂，須根據以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方法：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參數)(第3層)。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二零一零年—相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有關情況下發生相信屬合理的事件而作出。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此定義，所作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可能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1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要的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無法最終釐定。當該等事宜的最終稅款與最初記賬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4.1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當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確認。其實際利用結果可能不同。

4.2 應收款減值估計

本集團透過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經參考可收回的未償還款項金額及預期時間作出應收款減值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能收回，則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該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化期間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造成影響。

4.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的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能變現，則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該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化年度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造成影響。

4.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誠如附註30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僱員及董事購股權。董事使用三項式估值模式釐定所授出期權的公允價值總額，並作為歸屬期開支列賬。董事須對運用三項式估值模式的參數(例如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預期波幅)作出重大判斷(附註3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三項式估值模式釐定所授出期權的公允價值約為39,573,000港元。

本集團每年須估計於歸屬期末預期將留職本集團的購股權受讓方的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釐定自綜合損益表列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留職率估計約為78%。

倘預期留職率增加5個百分點至83%，則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列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將增加約2,319,318港元。

5 分部報告—本集團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的高級行政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持續將其產品種類多元化，高級行政管理團隊不再審閱及評估各種個別產品或某一特定類別產品的表現。取而代之，彼等根據各客戶帶來的總收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毛／純利及成本乃於實體層面共同管理而非於個別產品或客戶層面管理。由於此變動，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報告收入均來自向外部客戶作出的產品銷售(二零一零年一相同)。

- (a) 來自中國、歐洲、北美及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由付運地點釐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315,671	312,682
歐洲	199,951	166,955
北美	31,178	57,374
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	122,581	123,566
	669,381	660,577

- (b)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270,015	111,575
香港	117	160
	270,132	111,735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兩名(二零一零年一兩名)單一外部客戶所作銷售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35%(二零一零年—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就位於中國的一塊土地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 －租賃50年	29,541	28,765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8,396
攤銷費用	(606)
匯兌差額	975
年終賬面淨額	28,76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8,765
攤銷費用	(636)
匯兌差額	1,412
年終賬面淨額	29,541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於該等權利未屆滿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土地使用權的剩餘租期為45年。

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本集團

	機器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704	815	93,311	1,602	119,432
累計折舊	(17,533)	(600)	(61,142)	—	(79,275)
賬面淨值	6,171	215	32,169	1,602	40,15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71	215	32,169	1,602	40,157
增加	392	807	43,271	9,139	53,609
轉讓	—	—	513	(513)	—
折舊	(2,142)	(151)	(11,538)	—	(13,831)
匯兌差額	172	23	1,873	257	2,325
年終賬面淨值	4,593	894	66,288	10,485	82,2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929	1,670	141,361	10,485	178,445
累計折舊	(20,336)	(776)	(75,073)	—	(96,185)
賬面淨值	4,593	894	66,288	10,485	82,26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93	894	66,288	10,485	82,260
增加	14,674	—	46,991	113,047	174,712
處置	—	—	(8)	—	(8)
折舊	(3,004)	(217)	(21,251)	—	(24,472)
匯兌差額	501	39	3,890	3,169	7,599
年終賬面淨值	16,764	716	95,910	126,701	240,0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183	1,753	196,445	126,701	366,082
累計折舊	(24,419)	(1,037)	(100,535)	—	(125,991)
賬面淨值	16,764	716	95,910	126,701	240,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本集團(續)

(a) 折舊開支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9,279	10,677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2	15
研發費用	2,427	1,265
行政費用	2,734	1,874
	24,472	13,831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本集團辦公樓宇及工廠的租賃租金為10,1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68,000港元)，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方面的費用主要包括一間在建新工廠(位於中國深圳坪山)所產生的費用。

8 無形資產－本集團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0	572	782
累計攤銷	(61)	(225)	(286)
賬面淨值	149	347	49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9	347	496
增加	–	398	398
攤銷費用	(30)	(171)	(201)
匯兌差額	1	16	17
年終賬面淨值	120	590	7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0	998	1,208
累計攤銷	(90)	(408)	(498)
賬面淨值	120	590	7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0	590	710
攤銷費用	(30)	(205)	(235)
匯兌差額	–	25	25
年終賬面淨值	90	410	5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0	1,048	1,258
累計攤銷	(120)	(638)	(758)
賬面淨值	90	410	500

攤銷費用已全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二零一零年一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股權投資—按成本，非上市	433,482	433,482
— 視作產生自附屬公司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投資(附註a)	36,958	9,187
	470,440	442,669

附註a：該數額為來自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彼等為該等附屬公司(附註30)提供服務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股本或實繳資本	直接持有股權	間接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O-NET BVI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28,99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昂納深圳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光網絡產品，中國深圳
O-NET Hong Kong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光網絡產品，香港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10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原材料	48,826	59,759
在產品	39,805	31,644
產成品	31,242	24,637
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備	(4,423)	(1,463)
	115,450	114,57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的存貨成本為275,8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0,69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備約2,8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撥回撥備1,073,000港元)。此等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內列為銷售成本。

1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2)	292,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13)	885,596
總額	1,177,9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2)	268,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13)	917,660
總額	1,185,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	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責任及客戶預付款(附註17)	155,9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責任及客戶預付款(附註17)	129,129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12)	131,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13)	456,726
總額	588,4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12)	76,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13)	555,134
總額	632,126

1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17)	11,606
總額	11,6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17)	11,814
總額	11,814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228,862	222,093	—	—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附註b)	(1,346)	(1,770)	—	—
應收賬款—淨額	227,516	220,323	—	—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29(d))	42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17,330	74,419
應收票據(附註c)	60,148	39,902	—	—
預付款項	2,171	2,732	—	—
應收利息	1,671	3,984	396	2,550
其他應收款	2,975	3,985	—	23
應收股息	—	—	14,000	—
	294,523	270,926	131,726	76,9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零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a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5,719	131,941	-	-
美元	157,092	129,404	396	2,550
港元	497	1,431	131,330	74,442
日圓	1,215	8,150	-	-
	294,523	270,926	131,726	76,992

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05天。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72,933	93,426
31至60天	68,128	58,083
61至90天	42,391	27,014
91至180天	40,701	32,371
181至365天	795	9,179
365天以上	3,956	2,020
	228,904	222,0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26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此與若干具有良好聲譽及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交易記錄及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彼等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天	68,966	48,815
逾期91至180天	1,226	9,904
逾期181至365天	2,257	2,254
逾期365天以上	591	289
	73,040	61,2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7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所有該等結餘已就減值虧損悉數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90至180天	-	1
逾期181至365天	-	52
逾期365天以上	1,346	1,717
	1,346	1,770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70	1,622
減值(撥回)/撥備	(494)	94
匯兌差額	70	54
年終結餘	1,346	1,770

c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30至180天。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7,769	10,548
31至90天	24,951	8,656
91至180天	27,428	20,698
	60,148	39,9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a)	768,643	507,812	406,026	360,134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0,700	382,877	50,700	195,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b)	66,253	26,971	—	—
	885,596	917,660	456,726	555,13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財務機構非居住銀行賬戶存放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金額為306,785,000港元。儘管於香港的本公司可自由提取該等人民幣存款，然而可於中國使用的人民幣轉換受到中國政府實施關於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所限。
- b 已質押銀行存款已就興建新工廠設施應付承包商及供應商的款項及應付本集團原材料供應商應付票據的擔保作出質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55,298	634,375	306,785	331,394
美元	190,458	254,809	112,123	218,593
港元	39,747	28,376	37,818	5,147
歐元	93	100	-	-
	885,596	917,660	456,726	555,134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計息。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有關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實際利率為2.45%(二零一零年—2.88%)。

14 股本及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定股本—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時(附註a)	39,000,000	390,00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增加法定股本(附註c)	9,961,000,000	99,610,000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14 股本及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已發行(附註a)	1	—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已發行(附註b)	9,999	—	218,376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附註d)	193,280,000	1,933	510,847
股份溢價資本化(附註e)	579,805,240	5,798	(5,798)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的私人配售 發行股份(附註f)	60,000,000	600	325,4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095,240	8,331	1,048,89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回 及註銷股份(附註g)	(33,108,000)	(331)	(73,7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987,240	8,000	975,112

附註：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股面值0.01港元的初始認購人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O-NET Cayman。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增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O-NET Cayman，而所有上述10,000股普通股的股款由本公司繳足，以作為O-NET Cayman將其於O-NET BVI的全部控股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9港元發行193,2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新發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2,780,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總額約47,732,000港元。
- e 緊隨新發行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溢價約5,798,000港元已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繳足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其時股東發行的579,805,240股普通股的股款。
- f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按發行價每股5.50港元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068,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總額約3,932,000港元。
- g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並註銷33,108,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千港元	重組產生的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 折算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	21,636	(85,421)	8,626	(55,159)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附註30)	-	11,587	-	-	11,587
外幣折算差額	-	-	-	19,524	19,524
功能貨幣變動影響	-	-	-	167	1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33,223	(85,421)	28,317	(23,88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	33,223	(85,421)	28,317	(23,881)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附註30)	-	27,864	-	-	27,864
購回及註銷股份	331	-	-	-	331
外幣折算差額	-	-	-	33,351	33,3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31	61,087	(85,421)	61,668	37,665

附註a：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進行重組(詳情參見附註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反映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猶如其已一直發行。上市業務(附註1所釋)綜合財務報表股本儲備與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間的差額以重組產生的資本儲備呈列。

本公司：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千港元	外匯 折算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附註30)	-	9,191	-	9,191
外幣折算差額	-	-	3,080	3,0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9,191	3,080	12,27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	9,191	3,080	12,271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附註30)	-	27,767	-	27,767
購回及註銷股份	331	-	-	331
外幣折算差額	-	-	(953)	(9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31	36,958	2,127	39,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保留盈利—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866	—
年度溢利／(虧損)	181,609	(6,514)
功能貨幣變動影響	1,524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15,999	(6,51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15,999	(6,514)
購回及註銷股份	(331)	(331)
年度溢利	133,449	31,60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49,117	24,758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80,108	118,20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1,556	11,341
應付票據(附註c)	37,944	—	—	—
應計費用	14,216	10,604	50	473
應付工資	18,775	9,021	—	—
其他應付款	23,720	317	—	—
客戶預付款	295	563	—	—
其他應付稅項	487	4,827	—	—
	175,545	143,540	11,606	11,8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期限短，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零年—相同)。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40,898	45,306
31天至60天	16,221	21,692
61天至180天	18,592	42,503
181天至365天	724	5,101
365天以上	3,673	3,606
	80,108	118,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48,994	107,839	11,556	11,341
美元	24,571	33,930	—	—
港元	1,785	1,676	50	473
歐元	159	—	—	—
日圓	36	95	—	—
	175,545	143,540	11,606	11,814

c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30至180天。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6,945	—
31天至90天	13,222	—
91天至180天	17,777	—
	37,944	—

18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571	2,516
— 將於超過12個月收回	448	395
	4,019	2,9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8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	2,911	924
扣除自綜合損益表(附註23)	968	1,932
匯兌差額	140	55
年終	4,019	2,911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固定資產 及無形資產 加速會計 攤銷 千港元	應收款減值 及存貨撇減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76	437	—	11	924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38)	(58)	943	1,085	1,932
匯兌差額	(4)	(5)	64	—	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	374	1,007	1,096	2,91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4	374	1,007	1,096	2,911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65	405	(852)	1,350	968
匯兌差額	7	67	(155)	221	1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	846	—	2,667	4,019

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實現有關利益時，就所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零年—相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約32,9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138,000港元)尚未就中國附屬公司因應未匯付盈利約33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1,000,000港元)應付的預扣稅作出確認。中國附屬公司董事已議決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零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本集團

收入包括光纖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及子系統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669,381	660,577
其他收益－淨額		
政府補貼(附註a)	6,026	351
銷售廢料或剩餘原材料的收益	651	928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2	-
其他	(28)	(154)
	6,661	1,125
合計	676,042	661,702

附註a：政府補貼主要指深圳市財政委員會為獎勵昂納深圳的科技發展成果所給予的補貼。

20 按性質類別的費用－本集團

包括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研究及開發開支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149,754	106,526
購股權開支		
－授予銷售代理的購股權	－	367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1)	27,864	11,220
耗用原材料	290,662	284,953
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附註10)	(14,766)	(24,259)
折舊(附註7)	24,472	13,831
攤銷(附註6、8)	871	807
應收呆賬減值撥備的(撥回)/撥備(附註12)	(494)	94
存貨撇減的撥備/(撥回)(附註10)	2,820	(1,073)
銷售佣金	18,473	19,616
水電費	16,512	13,286
經營租賃租金(附註7)	10,145	8,368
運費	5,032	4,452
核數師酬金	2,298	2,298
專業費用	2,056	5,407
差旅費	2,119	2,059
廣告費用	1,187	859
其他	6,910	6,118
	545,915	454,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41,426	99,311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a)	8,328	7,215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0)	27,864	11,220
	177,618	117,746

附註：

a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基本薪資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當地政府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要求按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的定額供款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向僱員或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資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那慶林先生(附註a)	1,404	-	2,750	230	24	4,408
薛亞洪先生	190	903	671	80	40	1,884
陳朱江先生	145	-	-	-	-	145
黃賓先生	145	-	-	-	-	145
譚文鏞先生	145	-	-	-	-	145
鄧新平先生	289	-	158	-	-	447
白曉舒先生	289	-	158	-	-	447
王祖偉先生	289	-	158	-	-	447
	2,896	903	3,895	310	64	8,068

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本集團(續)

附註：(續)

b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資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那慶林先生(附註a)	872	390	1,939	422	24	3,647
薛亞洪先生	560	370	126	119	38	1,213
陳朱江先生	95	-	-	-	-	95
黃賓先生	95	-	1,222	-	-	1,317
譚文鈺先生	95	-	-	-	-	95
鄧新平先生(附註b)	191	-	184	-	-	375
白曉舒先生(附註b)	191	-	184	-	-	375
王祖偉先生(附註b)	191	-	184	-	-	375
	2,290	760	3,839	541	62	7,492

附註：

- a 那慶林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零年一三名)，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應付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一零年一兩名)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資	2,864	2,455
退休金成本	48	48
花紅	368	438
購股權開支	2,885	1,698
	6,165	4,639

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薪金範圍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3	2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
	5	5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一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派生的利息收入	(12,904)	(4,648)
—匯兌(收益)/虧損	(11,340)	7,692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	176	—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24,068)	3,044

23 所得稅費用—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b)	2,698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c)	19,016	24,052
當期所得稅總計	21,714	24,052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968)	(1,932)
所得稅費用	20,746	22,120

附註：

- a 本公司及O-NET BVI毋須於各自所在司法權區繳納利得稅。
- b 香港溢利的適用稅率為16.5%。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內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各實體產生的應評稅收入作出撥備，並經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

昂納深圳成立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有權自抵銷過往年度所結轉的所有未逾期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經營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其後三年享有50%的已頒佈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五年稅務優惠」)。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內外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亦為其頒佈日期前成立及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稅務法律或法規享有較低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提供自生效日期起計五年的過渡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根據此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深圳經濟特區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過渡所得稅稅率應分別為18%、20%、22%、24%及25%。

於《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此前昂納深圳享有的「五年稅務優惠」繼續適用。鑒於昂納深圳於抵銷累積結轉虧損後的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故二零一零年為昂納深圳享有「五年稅務優惠」的最後年度(即二零一零年稅率為已頒佈企業所得稅稅率22%的50%)。

23 所得稅費用—本集團(續)

附註：(續)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此外，昂納深圳已向中國有關機構申請並成功獲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年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所得稅前利得稅與採用組成本集團各實體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154,195	203,729
按組成本集團各實體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稅額	37,007	44,820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稅務優惠	(23,028)	(25,345)
不可扣稅費用		
— 購股權開支	6,687	2,549
— 其他	80	96
所得稅費用	20,746	22,120

24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中的31,603,000港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二零一零年—6,514,000港元虧損)。

25 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及獲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03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的末期股息。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每股收益 – 本集團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收益」)以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3,449	181,60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20,058	720,144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港元)	0.16	0.25

(b) 攤薄

每股攤薄收益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假設轉換所有來自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性普通股而計算(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分母)。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及將於未來期間記錄的相關餘下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的總和釐定可按公允價值收購的股份數目(按本公司股份於期內的平均收市價釐定)。以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上述兩項差別加入分母作為無償發行普通股。概無就收益(分子)作出調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3,449	181,60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20,058	720,144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20,058	720,144
每股攤薄收益(每股港元)	0.16	0.25

27 經營產生的現金—本集團

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154,195	203,729
經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附註6、7、8)	25,343	14,638
存貨撥備的撥備／(撥回)(附註10)	2,820	(1,073)
應收呆賬減值撥備的(撥回)／撥備(附註12)	(494)	94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收益(附註19)	(12)	—
利息收入(附註22)	(12,904)	(4,648)
利息費用(附註22)	176	—
授予銷售代理、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0)	27,864	11,58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7,676)	(57,2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820)	(110,5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855	55,985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39,282)	(26,97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50,065	85,473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使用本集團的若干應收票據，結清其欠付若干供應商約6,480,000港元的未還餘額。所有該等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承擔—本集團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透過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其若干辦公室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該等不動產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922	7,280
超過一年	944	—
	2,866	7,28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68,947	182,800
已核准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102,002

29 關連方交易—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附註所提及的若干公司名稱為管理層對該等公司中文名稱的譯名，因該等公司並無註冊或可用的英文名稱。

(a) 關連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香港的控股公司
Butterfly Technology (Shenzhen) Ltd., Co.	由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控股股東。

29 關連方交易－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已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非持續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商品		
Butterfly Technology (Shenzhen) Ltd., Co.	42	—
購入固定資產		
Butterfly Technology (Shenzhen) Ltd., Co.	—	102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1
	—	173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依據與關連方所達成的條款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擁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的股息分配		
O-NET BVI	14,000	—

(c) 主要管理層包括昂納深圳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銷售部及研究及開發部主管。就主要管理層所提供的僱員服務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7,636	7,063
退休金－一定額供款計劃	116	124
購股權開支	7,158	5,801
	14,910	12,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關連方交易－本集團(續)

(d)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附註i) Butterfly Technology (Shenzhen) Ltd., Co.	42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擁有以下結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股息 O-NET BVI	14,000	—

附註：

- i 所有該等往來賬目餘額均為免息及無抵押。彼等並無固定還款日期，惟須按要求償還。

30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O-NET Cayman與O-NET Trust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訂立的一份信託契約(「舊信託契約」)，O-NET Cayman成立O-NET Trust，旨在協助合資格參與者(包括O-NET Cayman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顧問及銷售代理)(統稱「受讓方」)認購O-NET Cayman的股份及其他證券(「舊購股權協議」)。

緊接附註1所提述的重組前，O-NET Trust直接持有O-NET Cayman的已發行股本9.41%。作為重組的部份，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O-NET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股東集團成為O-NET Holdings的股東。緊隨重組完成之後，O-NET Trust於O-NET Holdings持有2,728,359股股份，佔O-NET Holdings 18.48%權益，並間接持有本公司9.41%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O-NET Holdings、O-NET Cayman與O-NET Trust訂立一項補充信託契約，以令O-NET Holdings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方(猶如O-NET Holdings在舊信託契約中稱為授予人)及O-NET Trust的信託財產成為由O-NET Trust所持有O-NET Holdings的股份。於同日，O-NET Cayman、O-NET Trust與各受讓方訂立補充協議(「新購股權協議」)，據此，各受讓方同意收取購股權以認購O-NET Holdings股份，數目乃參照當時各受讓方根據舊購股權協議所取得的現有購股權，按1:1的比例釐定(「購股權轉移」)。購股權轉移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完成。

30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共有三類購股權被授予董事、僱員及銷售代理：

甲類：授予董事及僱員，歸屬期為一至三年的購股權。行使此類購股權毋須依賴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行使價為零。

乙類：授予董事及僱員，歸屬期為一至三年的購股權。行使此類購股權取決於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行使價為零。

丙類：授予兩名海外銷售代理，認可彼等作為本集團的銷售代表所提供的服務，歸屬期為一至三年的購股權。行使此類購股權取決於本公司於購股權協議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之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倘本公司並未於購股權協議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之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則此類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予以行使。行使價為零。

根據前述新購股權協議，甲類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補充信託契約附錄訂明的日期屆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上述各方協定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的甲類購股權屆滿日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該延期被視為對原本的購股權計劃所作出的調整。然而，董事評估該調整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經計入新購股權協議的條文及購股權轉移的影響)如下：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年初	1,769,211	2,556,439
已行使	(195,332)	(784,426)
已沒收	(7,832)	(2,802)
年終	1,566,047	1,769,2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232,035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一零年 - 1,223,679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ii)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日期
向以下人士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董事	228,483	228,483	二零一五年九月
僱員	1,337,564	1,540,728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1,566,047	1,769,211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為零，故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通過參考上市業務的公允價值而釐定，且經本公司董事採用適當的可銷性折讓後，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確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開支總額乃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天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30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歸屬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	第一批：24,318,000 第二批：1,390,000 第三批：4,940,000 總數：30,648,000	27,461,000	3.128港元	第一批(為若干董事及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行使日自授出日期週年未開始。 第二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四年內等額行使，行使日自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未開始。 第三批(為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行使日自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未開始。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三日	第一批：5,521,000 第二批：5,613,000 第三批：5,734,000 總數：16,868,000	14,807,000	5.374港元	第一、二及第三批(為若干董事及僱員作出)：行使日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開始。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日	第一、二、三、四及 五批：800,000 總數：4,000,000	4,000,000	1.870港元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為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行使日自授出日期週年未開始。

所有授出及上述購股權有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年初	29,610,000	–
已授出	20,868,000	30,648,000
已沒收	(3,928,000)	(1,038,000)
年終	46,550,000	29,61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17,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一零年一無)。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授出：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第一批 港元	第二批 港元	第三批 港元
1.46	1.52	1.56

30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ii) (續)

二零一零年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採用三項式估值模型釐定。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為行使價3.128港元、波幅61.12%、股息率1.5%、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十年、僱員預期留職率88%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421%。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計算及根據若干可資比較公司過往五年平均每日股價的統計數字分析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授出：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第一批 港元	第二批 港元	第三批 港元
1.85	2.15	2.3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採用三項式估值模型釐定。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為行使價5.374港元、波幅61.994%、股息率1.5%、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十年、僱員預期留職率76%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662%。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計算及根據若干可資比較公司過往五年平均每日股價的統計數字分析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授出：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第一批 港元	第二批 港元	第三批 港元	第四批 港元	第五批 港元
0.7337	0.8299	0.9007	0.9576	0.9990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採用三項式估值模型釐定。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為行使價1.870港元、波幅63.617%、股息率1.5%、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十年、僱員預期留職率76%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222%。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計算及根據若干可資比較公司過往五年平均每日股價的統計數字分析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iii)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購股權如下：

向以下人士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日期
董事	9,300,000	8,0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僱員	37,250,000	21,61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46,550,000	29,610,000	

31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直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概無日後重大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能力及經營數據					
營業額	669,381	660,577	338,385	284,638	229,703
毛利	299,836	337,816	153,248	106,753	93,989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5,275	33,035	17,436	18,836	17,413
研究及開發費用	50,854	31,828	16,875	21,027	18,258
行政費用	90,241	67,305	31,445	36,352	32,891
除稅前溢利	154,195	203,729	88,507	24,851	20,831
年度溢利	133,449	181,609	79,160	22,997	20,300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44.8%	51.1%	45.3%	37.5%	40.9%
除稅前溢利率	23.0%	30.8%	26.2%	8.7%	9.1%
純利率	19.9%	27.5%	23.4%	8.1%	8.8%
經營比例 (佔收入百分比)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5.3%	5.0%	5.2%	6.6%	7.6%
研究及開發費用	7.6%	4.8%	5.0%	7.4%	7.9%
行政費用	13.5%	10.2%	9.3%	12.8%	1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數據					
非流動資產	274,151	114,646	69,973	68,436	63,017
流動資產	1,295,569	1,303,163	252,345	158,126	183,437
流動負債	199,826	168,467	133,937	119,967	168,304
權益	1,369,894	1,249,342	188,381	106,595	78,150